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i) 延遲刊發2018年全年業績及 (ii) 暫停買賣

茲提述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及2019年3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擬於2019年3月29日召開，藉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全年業績」）及相關公告之刊登，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延遲刊發2018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18年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宣布，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最近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執行及完成有關2018年全年業績的額外審核程序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獲取銀行對賬單和信用報告，以及進行訪談，因此2018年全年業績將會延遲刊發。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現階段由於審核程序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如需要對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進行重大會計調整，則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審核程序工作前刊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延遲刊發2018年全年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儘快刊發2018年全年業績。預期2018年全年業績將於2019年4月8日刊發。

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買賣（「股份」）將於2019年4月1日上午9時正暫停，以待刊發2018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及2018年全年業績刊發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龍小波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肖捷先生
張利先生
張軼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張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劉爽女士
謝強明先生